**广州市黄埔区文化馆公开招募社会化运营活动合作方项目**

**招募公告**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培育新增长点繁荣文化和旅游消费的若干措施》文件要求，进一步丰富群众文化生活，加强文化艺术在我区的普及与推广，更好满足人民群众多样化、多层次、多方面的精神文化需求，广州市黄埔区文化馆现向全社会招募合作单位，共同开展以精品美育体培训、展示、演绎、创作、赛事、文创等系列社会化运营活动。

**一、项目概况及招募范围**

1、项目概况

1.1项目名称：广州市黄埔区文化馆公开招募社会化运营活动合作方项目

1.2项目地点：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

1.3建设内容：广州市黄埔区文化馆公开招募社会化运营活动合作方项目面向全社会招募合作单位。

1.4项目合作模式：广州市黄埔区文化馆授权合作方在港湾馆展览厅、剧场，科城馆剧场、培训室、古琴室，香雪山特色分馆展厅等多个空间，共同开展精品美育体培训、展示、演绎、创作、赛事、文创等系列社会化运营活动，相关配套设施由广州市黄埔区文化馆统筹管理。本项目合作期限为5年，期满可根据综合考核情况进行续约，合同一年一签。

**二、合作方资格条件**

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成立、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

2、具备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3、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4、意向合作方须拥有专业团队及成功案例，能够提交详尽的运营方案，涵盖活动策划等多个方面。

5、意向合作方须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不得有侵犯其他单位知识产权的行为。

6、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报名。

**三、招募程序**

1、发布公告：本次招募在广州市黄埔区文化馆微信公众号发布招募信息。

2、凡有意向的单位，应于2025年6月16日17:30分之前，按本公告的要求提交报名文件。

3、报名地点：广州市天河区天河北路663号8栋6楼；联系人：陈小姐，联系电话：020-31383588、15976337315。

4、提交资料：标题须注明报名单位全称，正文报名资料中应写明项目联系人姓名、联系电话。

5、材料清单

①报名承诺书；

②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或社会组织登记证复印件；

③法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④相关资质证明；

⑤上一年度申报纳税佐证材料；

⑥项目实施方案，方案中必须对“项目合作条件要求”相关的不可偏离要求的承诺作出响应说明；

⑦报名单位自主开展各类演出、活动、体育文化培训、展览、赛事、文创等文化活动策划能力等相关业绩佐证材料。

上述材料需统一以A4纸规格打印装订成册，并加盖骑缝公章，申请表需单独加盖公章，于截止日期前邮寄提交至广东泽福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报名单位可派人到广州市黄埔区文化馆实地考察。

4、资格审查：报名截止后，由广东泽福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组织对报名单位进行资格审核，根据确定的资格条件对报名单位的资格性和材料的符合性进行审查。

5、组织评审：广东泽福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结合项目需求对合格的申报单位进行会议评审，评审采取综合评分法，对单位项目实施与响应能力、综合运营能力、团队及资本投入等内容做出综合评价，最终确定综合评价最优的单位中选。

6、签署协议：评审结果将进行网上公示，公示期为3个工作日，公示期满且无收到异议，则与选定机构签订合作协议。

**四、其他事项**

（一）意向合作方提交的报名文件和评审文件须保证其真实、完整、有效，所有文件均需密封。

（二）广州市黄埔区文化馆对意向合作方因响应本次招募合作意向而引起的费用概不负责。

（三）意向合作方响应本次招募合作意向，即被视为接纳本公告所有条件。

（四）意向合作方须完全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如出现损害国家和广州市黄埔区文化馆利益、弄虚作假的行为，广州市黄埔区文化馆将依法追究责任；

（五）本次招募须遵照上级关于推动社会力量参与公共文化设施运营等相关政策落实，如有与上级政策不相符的内容，以上级政策要求为准。

（六）双方合作内容及要求具体以签署的协议为准。

**五、联系方式**

1.招募人信息

名称：广州市黄埔区文化广电旅游局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广东泽福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天河北路663号8栋6楼

联系方式：020-31383588

广州市黄埔区文化广电旅游局

2025年6月10日

附件1：提交资料的格式与要求

附件2：申请表